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3056

债券简称：雪榕转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2年末拥有合伙人22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2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818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安永华明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2.82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2.7亿元）。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16家，收费总额人民币7.63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

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一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华女士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林先生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和医药制造业等。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林亚隽先生于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及 2018 年至今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农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安永华明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70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人民币16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2023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该所完全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熟悉本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具备优质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